

**《 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委員在 2003 年 3 月 14 日會議席上  
就條例草案第 I 部所提建議  
作出的回應**

在 2003 年 3 月 14 日的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委員會審議。有關修正案旨在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新訂第 57(3)條下可予強迫作證罪行的範圍擴大，以涵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家庭子女。

2. 修訂條例草案第 4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載於附件。
3.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亦旨在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第 57 條建議條文，作出兩方面的釐清。第一方面涉及在建議的第 57(3)條下被控人的配偶可予強迫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的罪行。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可清楚看到，配偶只可就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被控的指明罪行予以強迫為控方提供證據。配偶亦只可就同案被控人被控的指明罪行予以強迫為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指明罪行是指建議的條例草案第 57(3)條下可強迫作證的罪行，現載於建議的第 57(3A)條中。這項修訂建議擬清楚訂明，如果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同時被控可強迫及不可強迫作證的罪行，就不可強迫作證的罪行而言，有關配偶不可予以強迫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
4. 第二方面涉及建議的第 57(4)條。該建議條文的目的，如果被控人的配偶與被控人被共同控告同一罪行，並且與被控人一同受審，是則豁免被控人的配偶根據建議的第 57(1)條有資格為控方提供證據，並豁免該名配偶根據第 57(2)條可予強迫為被控人提供證據，及豁免被控人的配偶根據第 57(3)條可予強迫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第 57(4)條建議條文的字眼可能引起的詮釋是：如果被控人的配偶被控的罪行

有別於被控人但與被控人一同受審，則第 57(4)條就不適用於該名配偶。

5. 第 57(4)條建議條文的理念是，如果配偶本身被控，即使自己是被控人的配偶，也不應純粹因此而被剝奪一名被控人應得的正常保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裏的經修訂的第 57(4)條清楚訂明，被控人的配偶如與被控人一同受審，無論該配偶與被控人是否被共同控告同一罪行，第 57(4)條亦適用於該名配偶。

#65394

律政司

2003 年 4 月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 3. 4. 2003  
(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 : 1. 4. 2003)

《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 ] 動議的修正案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57 條中 —

(a) 在第(3)款中，刪去在“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外 —

(a) 僅就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被控告的指明罪行而言，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可予強迫為控方提供證據；或

(b) 僅就同案被控人被控告的指明罪行而言，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可予強迫為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

(b) 加入 —

“(3A) 任何罪行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就第(3)款而言屬指明罪行 —

- (a)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
  - (b)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家庭子女或導致家庭子女死亡，而該名子女在關鍵時間不足 16 歲或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c) 屬指稱就家庭子女而犯的性罪行，而該名子女在關鍵時間不足 16 歲或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
  - (d) 由企圖、串謀協助、教唆、慇使、促致或煽惑犯(a)、(b)或(c)段所指的罪行所構成。”；
- (c) 在第(4)款中，廢除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凡被控人與其丈夫或妻子一同受審，”；

(d) 加入 —

“(4A) 如任何一方配偶已不再可在有關審訊中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不論是因認罪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則第(4)款不適用於該配偶。”；

(e) 在第(10)款中 —

(i) 在“被控人”的定義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指《精神健  
康條例》(第136章)  
第2(1)條所指的患  
有精神紊亂的人或該  
條所指的屬弱智的  
人。”。